

Disclosure

关于增加国信证券为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和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6年11月14日起,国信证券除已代理销售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外,还将代理销售本公司管理的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和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302)。

国信证券将在以下25个城市的38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销售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

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的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电话进行咨询;也可登录国信证券的网站查询:www.guosen.com.cn。

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8-66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tfund.com了解有关情况。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4日

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分红公告

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4年3月26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复核,以2006年11月10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1.00元。剩余收益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二、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年11月17日
- 2.红利发放日:2006年11月21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6年11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6年1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金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6年11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6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费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的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的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6年1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咨询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潮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6-35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无否决情况。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11月13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479号7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坚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86,195,687股,占公司总股本190,051,456股的45.3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位于

温州平阳昆仑镇“昆仑广场项目”32675平方米土地、瓯北罗马城(位于瓯北阳光大道1号)1平方米、未售楼场3803.47平方米和临街店面房108.85平方米(产权证号:永嘉权证瓯北字第38431号)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由银行核定。

同意86,195,687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何彬律师进行全过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6-35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6年11月10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2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0%)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

2006年10月18日,该公司已与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将持有公司的1,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浙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

公司向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人民币7,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

此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93%,占公司总股本的6%。

上述质押股份已于2006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06年11月9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1、《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电器”或“公司”)授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定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5,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10.80元购买一股美的电器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美的电器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5,000万股美的电器股票。

3、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5,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股本总额63,036.66万股的7.93%。

4、激励对象对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期行权,有关行权条件及行权期如下:

(1) 授权日后第二年起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2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6年度相比2005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200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如达到上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以后可行权年度;如达不到上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2) 授权日后第三年起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7年度相比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200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如达到上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以后可行权年度;如达不到上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3) 授权日后第四年起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8年度相比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200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如达到上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以后可行权年度;如达不到上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5、公司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合计为5,000万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美的电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事宜,股票期权数量、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及行权价格做相应调整。
7、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标的电器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批准。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激励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美的电器: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指美的电器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美的电器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指被选择参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他们可以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一定数量的期权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局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指公司董事局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标的电器股票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时所确定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权激励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2.通过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4.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5.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实施本激励计划及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公司董事局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全体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考核为合格以上,经公司董事局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局秘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3.主要业务负责人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

4.由董事局主席提名的骨干人员和有特殊贡献人员。

美的电器授予激励对象5,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授权日起5年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美的电器股票的权利。

(一)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在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000万股公司股票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5,000万份,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93%,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在考核考核结束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并经监事会审核后,按照下表所示名单按比例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股票期权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方洪波	董事局副主席、总裁	600	12.00%	0.95%
2 蔡其武	董事、副总裁	300	6.00%	0.48%
3 张庆	董事、商用空调事业部总经理	300	6.00%	0.48%
4 李东来	家用空调事业部总经理	300	6.00%	0.48%
5 吴文新	家用空调事业部总经理	130	2.60%	0.21%
6 伍光毅	家用空调事业部总经理	130	2.60%	0.21%
7 劳坚	商用空调事业部总经理	130	2.60%	0.21%
8 王峰	商用空调事业部总经理	130	2.60%	0.21%
9 杨景涛	商用空调事业部总经理	130	2.60%	0.21%
10 卫卫民	压缩机事业部总经理	130	2.60%	0.21%
11 依拥军	压缩机事业部总经理	130	2.60%	0.21%
12 陈剑锋	家用空调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30	2.60%	0.21%
13 杨九松	家用空调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00	2.00%	0.16%
14 向春江	董事局秘书	100	2.00%	0.16%
15 寇 军	财务负责人	100	2.00%	0.16%
16 冯明光	制冷冰柜事业部总监	75	1.50%	0.12%
17 张铁军	家用空调事业部财务总监	75	1.50%	0.12%
18 凡孝金	商用空调事业部财务总监	75	1.50%	0.12%
19 陈正春	压缩机事业部财务总监	75	1.50%	0.12%
小计		3140	62.80%	4.98%
董事局主席提名的骨干人员和有特殊贡献人员		1960	37.20%	2.95%
总计		5000	100.00%	7.93%

注:“由董事局主席提名的骨干人员和有特殊贡献人员”每年度由董事局主席列出具体人员名单报董事局审核确认,经监事会核实,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该等人员需为公司受薪员工;若“由董事局主席提名的骨干人员和有特殊贡献人员”包括上表中已经列明的激励对象,则需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任一激励对象累计获授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股票期权授权日后5年内没有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则该部分计划自然终止。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确定依据

(一) 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期权可以10.80元的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二)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为10.80元: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0.80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算术平均收盘价9.25元。

八、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 有效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5年。

(二) 授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局确定授权日,但授权日不得为下列日期: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 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之间的任何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四) 禁售期
1.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可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局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4.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

(一)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激励计划自然终止。
1.美的电器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局认定其他严重违法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将分三期行权,行权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美的电器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情形的。

4.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限内,行权期内的行权还需要达到下列财务指标条件方可实施:

(1) 授权日后第二年起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2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6年度相比2005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200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如达到上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以后可行权年度;如达不到上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2) 授权日后第三年起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7年度相比2006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2007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如达到上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满两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以后可行权年度;如达不到上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3) 授权日后第四年起新增可以开始行权的,不超过已授权部分总量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还需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2008年度相比2007年度,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5%,200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如达到上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以后可行权年度;如达不到上述业绩条件,该等部分的股票期权作废。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配股、增发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不作调整。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份的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股利比例;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调整为n股股票);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配股比例(即1股股票调整为n股股票);Q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二)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2.缩股
 $P = P_0 \div n$

3.派息
 $P = P_0 - X$ (标的证券除息日参考价 - 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n为每份的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股利比例;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1.美的电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董事局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后,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局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所有授出的股票期权作变更。

(二)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人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6-041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并于2006年11月13日上午10时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该议案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方洪波先生、蔡其武先生、张庆先生对本次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张平先生、谭劲松先生、项兵先生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该议案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局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以下股票期权事宜:
1.授权董事局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2.授权董事局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局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局确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进行行权。
6.授权董事局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局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股票的终止事宜。
8.授权董事局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局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除外。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股东大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0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7 证券简称:美的电器 公告编号:2006-042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并于2006年11月13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监事会对《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

(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负责人及参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局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年11月14日